房東 / 房客

親自答辯

摘要說明書 (CIV-LT-91)

資源中心

紐約市民事法院

#7: 不當租額:紐約市房屋協會 (NYCHA)

抗辯 #7 載: 所要求月租並非法定租金或租約所載租金。 此抗辯亦稱爲 "不當租額。"

訴狀書只可能追索正確的租金款額。如果閣下是紐約市房屋協會的租客,正確的租金乃根據家庭收入釐定的。你的租金已在你最早遷入時計算出,之後每年再行計算。 合法 (正確)的租金通常都是以下其中的一個數字:

- - 如果你沒有領取公援,則你的租金爲扣除可允許的減免額後的三成。

所有紐約市房屋協會的房屋都有劃一或最高租金的。代表了租金的漲幅有了極限。你可以選擇繳付劃一租金而非按收入計租。家庭收入包括了家中成員在過去12個月內所收取的一切收入。年收入包括工資及薪金,長俸,子女養育費,社會安全費,公共援助,與及社安補貼。紐約市房屋協會會要求你每年提供收入證明。若然閣下沒有提供收入證明時,可能導致大幅度加租的。

如果訴狀書中所載租金並非法定租金時,請於前往法庭時告知法官或法庭律師。房東或屋主需要向法庭證明訴狀書中所列租金爲正確的。你應帶備一切續簽的租約,信件或可幫助你辯護的資料。若然法官認爲訴狀書不確,法官可撤銷該欠租案件的。房東或屋主可要求法官容許將訴狀書更正或 "修正",而不必重新對你提出控告。若真的如此,法官便會作出是否撤銷案件的決定了。

如果你已<u>付出</u>了超過房東或屋主應合法收取的租金時, 你便可符合了抗辯 #8 的超收租金了。

CIV-RC-85(b) (December 2006)-i